

福建武夷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武夷见字[2020]第 05 号



地址：福建省南平市马坑路 7 号创世纪 A 区 7#楼 201 室
Add: Room 201, building No 7. Chuangshiji A area,
Makeng Road No 7. Nanping City, Fujian Province, china.
电话 (Tel) : (0599) —8627715
传真 (Fax) : (0599) —8607117
网址 (http) : //www.wuyilaw.com
电子信箱 (E-mail) : wys201@163.com

福建武夷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武夷见字[2020]第 05 号

致：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武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元力”或“公司”）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指南第 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元力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事项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根据《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实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核查了按规定需要核查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同时，本所已得到元力的如下保证：元力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或重大遗漏。

3、本所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仅供元力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元力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一起公告，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元力在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元力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元力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报董事会审议。

2、2020 年 7 月 5 日，元力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股权激励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

件。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

3、2020 年 7 月 5 日，元力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等本次股权激励相关议案。

4、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及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0 年 7 月 22 日，元力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0 年 7 月 22 日，元力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成就、授予日及授予数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元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指南第 5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指南第 5 号》等相关要求。

(二) 授予安排

1、根据元力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

2、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元力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将 2020 年 7 月 23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 10.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8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元力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成就、授予日及授予数量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确定将 2020 年 7 月 23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 10.00 元/股的授予价格为向 1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85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在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的 60 日内，且不在下列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元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指南第 5 号》和《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条件已成就，授予日的确定、授权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指南第 5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福建武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汤瑞昌

经办律师：

汤瑞昌律师

游志平律师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